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徐故教師武盛先生體育獎學金辦法

民國 69 年 10 月訂定

82 年 6 月 25 日修訂

98 年 9 月 17 日修訂

10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教育廳核備文號：69 年 11 月 19 日 69 教人字第 81746 號)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徐故教師武盛先生家屬提供新台幣伍萬元整為本校學生體育績優者獎學金，並成立徐故教師武盛先生體育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使用之。
- 第三條：獎學金以定期存入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生息。
- 第四條：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 2 名，每名 5000 元。
- 第五條：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總幹事一人出納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及出納組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體育老師代表聘兼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之管理。
 - 二、核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三、審查申請學生資格。
 -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七條：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1.前學年智育平均成績及格。
 - 2.前學年曾有記大過、曠課超過 15 節(含早升午降之缺席)及功過相抵滿二小過者均不得申請。
 - 3.前學年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合乎以下各款之一者：
 - a.曾被選為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或代表本縣出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 b.參加該年度澎湖縣體育運動項目公開競賽成績優良者。
 - c.體育運動具有潛能可資培養得由委員會(或體育組)推薦者。
 - d.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團隊表現優異，得由委員會(或體育組)推薦者。
- 第九條：申請手續：申請書及檢附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第十條：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周內開會審查合格名單。
- 第十一條：獎學金於典禮時公開頒發，並繕造得獎學生印領清冊存查。
- 第十二條：總幹事應將每期收益及交付情形於開會時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 第十三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騰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所有。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